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²(董事長)、李雲鵬先生¹(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¹、王宇航先生²、姜立軍先生¹(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在北京远洋大厦 1100 会议室及香港中远大厦 5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本次会议由马泽华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批准了《中国远洋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并批准了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淡水河谷(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刊发的第 039 号临时公告。

三、 非关联董事审议并批准了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股权事宜。

1、 批准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经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总公司”)备案的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对价，将其持有的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3%股权转让给中远集团总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公告。

2、批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和股权转让协议。

本议题构成公司与中远集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本议题，一致同意将本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相应独立意见。有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公告。

四、非关联董事审议并批准了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上海远洋宾馆有限公司 48.07% 股权事宜。

1、批准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经中远集团总公司备案的上海远洋宾馆有限公司 48.07% 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对价，将其持有的 48.07% 股权转让给上海远洋实业总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公告。

2、批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和产权交易合同。

本议题构成公司与中远集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本议题，一致同意将本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相应独立意见。有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公告。

五、审议并批准了公司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第 2、30、33、39、40 和 4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会计政策的调整、披露，并继续就第 9 号新会计准则的执行，按国家主管部门统一监管政策，履行相应审核程序。同时，将披露内容在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相应说明。有关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的内容详见附件。

六、审议并批准了修订的《中国远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上网公告附件：

- 1、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的专项意见
- 2、《中国远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